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照《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具有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签名：王满仓_____

张 燕_____

贾 滨_____

2023 年 7 月 10 日